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232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1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4C鑽石瘦身」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5月22日FDA企字第1028007932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79320-1.pdf)

主旨：檢送案內「4C鑽石瘦身」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5月16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056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1056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女子涉嫌於互聯網上非法售賣含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被捕」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5月15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5月15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1名23歲女子，涉嫌非法售賣一盒名為「4C鑽石瘦身」的減肥產品，該產品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
- 三、衛生署透過監測系統，於一個互聯網拍賣網站購得該款減肥產品以作化驗。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有關減肥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西布曲明」和「酚?」。行動中警方拘捕該名賣家，涉嫌非法售賣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和第I部毒藥。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
- 四、衛生署解釋，「西布曲明」屬第I部毒藥，曾用於抑壓食慾。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因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已被禁用。「酚?」則曾用作治療便秘，但因可能致癌而被禁用。」
- 五、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第I部毒藥則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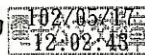


下在藥房售賣。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 I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六、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不明的產品。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須於包裝附上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未經註冊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可能未獲保證。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若服用後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產品交予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香港衛生署 5 月 25 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拘捕一名二十三歲女子，她涉嫌非法售賣一盒名為「4C 鑽石瘦身」的減肥產品，該產品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



68